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5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張德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7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5,691
元自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,731元為原
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500元

合計 1,500元